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本集團參與或正尋求參與之市場之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將」等措辭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之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之範圍，或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本集團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所處之經營環境所作出之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本集團之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之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本集團之業務處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以及本集團之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集團經營行業之發展、整合及其他趨勢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與香港以及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及市場有關之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之發展；
- 法規及限制；
- 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之變動；
- 香港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調控措施；及
- 實現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利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相信，就上述陳述而言，上述前瞻性陳述之來源乃屬合宜，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及假設。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包含之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隱瞞任何事實，以致於重大方面提供不實或誤導之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內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本公司提醒閣下不宜對這些只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意見之前瞻性陳述過分依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陳述並不一定會發生。